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

编号：**1100795540820220005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平南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贵港市平南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保险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保险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险种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净保费(元)	车牌号码	投保金额（元）
21-22年度公务车辆保险定点	商业险、交强险	1	辆	1831.44	1831.44	桂RA325警	1831.44
21-22年度公务车辆保险定点	商业险、交强险	1	辆	1209.97	1209.97	桂RA335警	1209.97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叁仟零肆拾壹元肆角壹分，小写3041.41元。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2022-07-29	100.00	3041.41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平南县人民法院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大西南农产品批发市场2栋号

电话：0775-428200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贵港城中支行

账号：45001753756050705851

签订日期：

服务采购电子合同